

最新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 艺人经纪合同(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篇一

1.1 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 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 (2) 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 (3) 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 (4) 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 (5) 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 (6) 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

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3.1 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年。

3.2 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 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4.1 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 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 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

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4.4 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 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 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 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 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5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 工作，进行 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6.1 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 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

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 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 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 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 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 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8.1 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 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 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8.5 为实现甲方独家代理的演唱经纪目的，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如下的宣传项目：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 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 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 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承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9.1 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 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 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 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享受收益。

10.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 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

唱的商演。

10.5 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 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 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11.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 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年。

12.1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 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 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的重要的事项，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 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 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 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 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篇二

4、因工作生产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进行合理加班。小时加班工资基数标准不低于当年本市小时工资最低标准，乙方小时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约定为 4.12(仅供参考) 元/小时。

5、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

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承担部分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直接扣除。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篇三

经纪合同(演艺人员)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鉴于：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纪公司；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相关经纪事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下列事项：

1. 出演电影片；
2. 出演电视剧；
3. 出单曲或唱片；
4. 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5. 拍摄商业广告；
6. 做商品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
7. _____□

第二条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甲方事务的地域范围为_____（下称代理区域）。

第三条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甲方事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下称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低于_____年，乙方同意不再与甲方续签本合同或拒绝与甲方续签本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协议获取的（税前/税后）酬金的_____作为佣金。

第五条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经纪人。

该经纪人应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不得同时为___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六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经纪人。

第七条甲方经纪人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事务。

第九条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勤勉、尽责，并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用于对甲方包装、宣传的费用不得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若出现对甲方不利的消息、报道、传言等，乙方应负责予以澄清，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选择、表演的长处与不足之处等)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第十三条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第十五条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十六条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等，应通过乙方安排进行。

第十八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_____ □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文化经纪资格的经纪公司；

2.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经纪人具有经纪人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

3. _____ □

第二十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甲方经纪人；

3. 乙方连续_____天未能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其他方签约；

4. 乙方在本合同第十九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5. _____ □

第二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十八条中所作保证或甲方在本合同第十八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2.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获取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

3. _____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5. _____ □

第二十三条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皆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对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出发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者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二十七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条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篇四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鉴于: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纪公司;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相关经纪事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下列事项：

1. 出演电影片；
2. 出演电视剧；
3. 出单曲或唱片；
4. 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5. 拍摄商业广告；
6. 做商品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
7. _____□

第二条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甲方事务的地域范围为_____（下称代理区域）。

第三条_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甲方事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下称代理期限）。代理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低于_____年，乙方同意不再与甲方续签本合同或拒绝与甲方续签本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协议获取的（税前/税后）酬金的_____作为佣金。

第五条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经纪人。该经纪人应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不得同时为___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六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经纪人。

第七条甲方经纪人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事务。

第九条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勤勉、尽责，并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用于对甲方包装、宣传的费用不得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若出现对甲方不利的消息、报道、传言等，乙方应负责予以澄清，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选择、表演的长处与不足之处等)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第十三条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第十五条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十六条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

艺人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鉴于：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纪公司；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相关经纪事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下列事项：

1. 出演电影片；
2. 出演电视剧；
3. 出单曲或唱片；
4. 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5. 拍摄商业广告；

6. 做商品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

7. _____ □

第二条 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甲方事务的地域范围为_____（下称代理区域）。

第三条 乙方代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甲方事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下称代理期限）。代理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低于_____年，乙方同意不再与甲方续签本合同或拒绝与甲方续签本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 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协议获取的（税前/税后）酬金的_____作为佣金。

第五条 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经纪人。该经纪人应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不得同时为___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经纪人。

第七条 甲方经纪人佣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事务。

第九条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勤勉、尽责，并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

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用于对甲方包装、宣传的费用不得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 若出现对甲方不利的消息、报道、传言等，乙方应负责予以澄清，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选择、表演的长处与不足之处等）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第十三条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第十五条 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十六条 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等，应通过乙方安排进行。

第十八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且其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_____ □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文化经纪资格的经纪公司；
2.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经纪人具有经纪人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
3. _____ □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甲方经纪人；
3. 乙方连续_____天未能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其他方签约；
4. 乙方在本合同第十九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5. _____ □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十八条中所作保证或甲方在本合同第十八条中所作保证不真实；
2.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获取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
3. _____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5. _____ □

第二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皆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对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出发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者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第二十七条 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条 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